

附件 1

报价函

南充市红十字会：

根据你单位项目实际情况，经我们综合考虑，决定南充市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纪念园项目结算审计最终报价为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。

报价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承诺函

南充市红十字会：

我单位作为本次项目采购的供应商，根据采购公告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；
2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；
3.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4. 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，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5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6. 本项目不存在联合报价；
7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8.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。

二、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附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。

三、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，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。

四、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，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，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、同一家庭的人员、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。

五、我单位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、有效的、合法的。

六、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